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4〕15号

被处罚人：邵阳市大祥区锦程广告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别：男 年龄：33 92430503MA4R7DM02T, 经营者：陈程)

身份证：430522199104298312 邮政编码：422000 联系电话：14773921177

家庭住址：湖南省新邵县潭府乡枫树坑村2组17号

所在单位：邵阳市大祥区锦程广告店 职务：店长

单位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火车南站站前区12号地第3栋综合楼2号门面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0月8日，大祥区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邵阳市大祥区城南小学旁边有人正在进行高处作业，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特种作业人员陈东华（身份证号码：430523198210204115）和陈程（身份证号码：430522199104298312）正在登高架上对邵阳市大祥区优优尚果源直销批发行门店的外墙进行高处作业，经询问，现场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陈程是邵阳市大祥区锦程广告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03MA4R7DM02T、经营者：陈程)的经营者，陈东华是邵阳市大祥区锦程广告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03MA4R7DM02T、经营者：陈程)的员工。执法人员通过应急管理部官网查询陈程及陈东华的特种作业培训情况，显示陈程的陈东华均无培训考证记录。执法人员当场予以拍照取证。2024年11月14日，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提请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办理此案，邵阳市应急管理局指派大祥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杨尔妮，申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門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嘯，证件号码为 18050224013，18050224011 承办此案。2024 年 11 月 14 日，
经我局领导批准同意立案调查，立案号：（湘邵）应急立〔2024〕16 号。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陈程和高处作业人员陈东华分别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1、2 号，收集了经营者陈程和高处作业人员陈东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书证材料，由经营者陈程和高处作业人员陈东华签字确认属实，无异议，进一步证实邵阳市大祥区锦程广告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03MA4R7DM02T、经营者：陈程)存在“邵阳市大祥区优优尚果源直销批发行的门店外墙有 2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进行高处作业的违法事实。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我局调查认定，邵阳市大祥区锦程广告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03MA4R7DM02T、经营者：陈程)存在“邵阳市大祥区优优尚果源直销批发行的门店外墙有 2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进行高处作业“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该单位行政处罚。

相关证据材料：

证据一、《现场检查方案》1 份：证明 2024 年 10 月 8 日，大祥区应急管理局依照法定程序对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证据二、现场照片 3 张：证明 2024 年 10 月 8 日该单位存在“邵阳市大祥区优优尚果源直销批发行的门店外墙有 2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进行高处作业”事实，当事人签字确认属实；

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1 份：证明 2024 年 10 月 8 日当事人单位存在“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邵阳市大祥区优优尚果源直销批发行的门店外墙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进行高处作业”事实，当事人签字确认属实；

证据四、《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1份：证明2024年10月8日现场执法人员对隐患问题责令停止高处作业，由当事人签字确认情况属实；

证据五、《任务交办审批表》1份：证明2024年11月14日，大祥区应急管理局依照法定程序报请上级交办给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办理此案，由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大祥大队执法人员杨尔妮、申啸承办此案；

证据六、邵阳市大祥区锦程广告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合法属实；

证据七、对邵阳市大祥区锦程广告店经营者陈程和高处作业人员陈东华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2024年11月15日当事人单位存在“邵阳市大祥区优优尚果源直销批发行的门店外墙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进行高处作业”事实，当事人签字确认属实；

证据八、邵阳市大祥区锦程广告店经营者陈程和高处作业人员陈东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份：证明邵阳市大祥区锦程广告店经营者陈程和高处作业人员陈东华身份信息属实，当事人签字确认；

证据九、《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和复查整改照片4张：证明邵阳市大祥区锦程广告店已完成整改，当事人签字确认属实；

以上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无异议，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经我局调查认定：邵阳市大祥区锦程广告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03MA4R7DM02T、经营者：陈程)存在“邵阳市大祥区优优尚果源直销批发行的门店外墙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进行高处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邵阳市大祥区锦程广告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03MA4R7DM02T、经营者：陈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你单位当事人邵阳市大祥区锦程广告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03MA4R7DM02T、经营者：陈程)构成了邵阳市大祥区优优尚果源直销批发行的门店外墙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进行高处作业的违法行为。

2024年12月2日，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大祥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杨尔妮，申啸，证件号码为18050224013，18050224011，向你单位当事人邵阳市大祥区锦程广告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03MA4R7DM02T、经营者：陈程)现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应急告〔2024〕14号，由你单位当事人陈程签收。执法人员当面向你单位陈程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你单位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组织听证。

我认为，你(单位)存在“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问题。特种作业危险系数高，容易造成人员伤亡，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规范培训，并取得特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种作业证才能从事特种作业。你单位员工未持证进行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容易导致人员伤亡，决定给予你（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和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5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决定给予你单位邵阳市大祥区锦程广告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03MA4R7DM02T，经营者：陈程)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 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6页